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86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
法務	修正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告註銷惠森景觀工程有限公司種苗業登記證.....	10
交通	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銅山街3巷(銅山街至泰安街2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11
交通	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泰安街2巷(銅山街3巷至泰安街)等2路段停車格位自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14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公館路至立農街2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17
交通	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三合街1段82巷(公館路92巷至三合街1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0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1段82巷62弄(三合街1段82巷至公館路130巷1弄)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3
勞動	公示送達越南籍VU THI HAO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26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7年3月22日府都新字第10632987302號函謝文良君.....	27
都市發展	公告理俊建築師事務所呂理俊建築師開業登記.....	28
都市發展	公告郭子文建築師事務所郭子文建築師開業登記.....	29
都市發展	公告漢承建築師事務所顏家榮建築師開業登記.....	30

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都市 發展	公告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王瑞婷建築師開業登記.....	31
都市 發展	公告大典建築師事務所林文欽建築師開業證書.....	32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03903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規劃處：捷運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用地規劃、用地取得及補償、其他運輸系統、營運規劃、都市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初履勘及財務計畫之研擬等事項。
- 二 土木建築設計處：有關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路線、廠站、軌道等之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之規劃、設計、材料規格、施工規劃、施工計畫、概算編擬、價值工程及毗鄰捷運設施之建照會審等事項。
- 三 機電系統設計處：車輛設備、廠房設施、電力供需、號誌電訊之規劃、設計、採購、系統整合及概算編擬等事項。
- 四 工務管理處：工程之發包策略、契約規範、計畫管控、施工管理、工程預算及進度管控、工程採購監辦、安衛防災、風險管理、品質保證、品質稽查及材料試驗等事項。
- 五 聯合開發處：土地開發基地規劃及評選、效益評估、細部計畫、研訂開發計畫、建築設計、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權益分配、投資管理、公有不動產出售及其他經營管理等事項。
- 六 技術發展處：捷運技術知識管理、應用推廣、訓練發展、捷運圖書資料管理、資訊科技之運用、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資訊設備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七 資產及財務管理室：捷運財務規劃、調度、管理、工程保險、理財管理、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捷運資產管理、公有不動產出租及出納等事項。
- 八 秘書室：文書、檔案、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專門委員、處長、主任秘書、副處長、副主任、技正、正工程司、專員、課長、副工程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課員、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課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課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課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各區工程處及機電系統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 第十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總工程司。
三 主任秘書。
-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總工程司。
四 主任秘書。
五 處長。
六 主任。
七 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室。
秘書	薦任或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	二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副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九	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二十七)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十九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四五九 (二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課長、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03568號

修正「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附「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三歲及四歲幼兒：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其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幼兒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二 五歲幼兒

（一）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三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且符合前款規定者。

前項所稱之三歲、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前項第一款補助對象之三歲幼兒，其就讀之私立幼兒園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

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幼兒所就讀之私立幼兒園，其收費應符合教育局核定額度或經教育局審核通過之額度。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稱之監護人，不包括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之監護人。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

前項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兒實際繳交費用低於教育局公告之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補助之。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

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幼兒園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不符第三條規定之要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轉換幼兒園就讀者，申請人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幼兒園或教育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核准補助後，發現有前條重複申請之情形。
- 三 核准補助後，有不符第三條規定之情事。

第十三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教育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幼兒及申請人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760016261號

主 旨：公告註銷惠森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種苗字第A0212號種苗業登記證。

依 據：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惠森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之臺北市政府種苗字第A0212號種苗業登記證，有效期限至106年6月24日止，惠森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8條規定於登記證有效期間期滿前3個月內，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種苗業登記證，爰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8條規定公告註銷其原領之登記證。

局長 林崇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73070730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70720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銅山街3巷(銅山街至泰安街2巷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
車格位，自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

局長 陳學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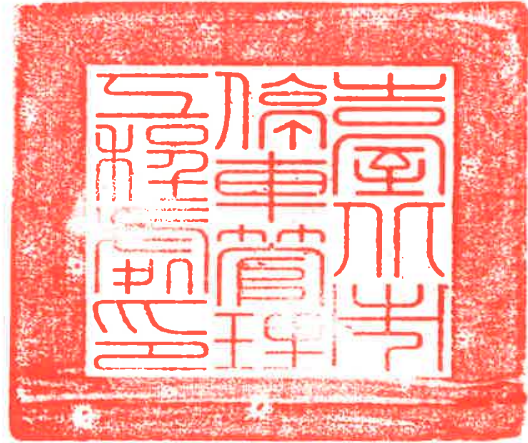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730707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正區銅山街3巷(銅山街至泰安街2巷)路邊停車格，自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正區銅山街3巷(銅山街至泰安街2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7時至下午20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

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73070710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70700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泰安街2巷(銅山街3巷至泰安街
)、中正區濟南路2段8巷(泰安街2巷至濟南路2段)路邊一般小型車
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7年
5月14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

局長 陳學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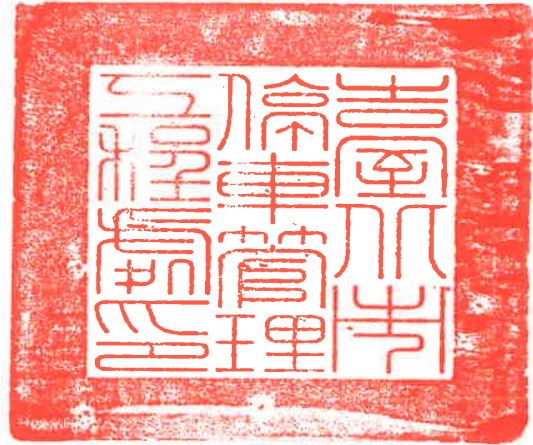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730707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正區泰安街2巷(銅山街3巷至泰安街)、中正區濟南路2段8巷(泰安街2巷至濟南路2段)路邊停車格，自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正區泰安街2巷(銅山街3巷至泰安街)、中正區濟南路2段8巷(泰安街2巷至濟南路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20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73071360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26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71350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東華街2段(公館路至立農街2段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
車格位，自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辦公處

局長 陳學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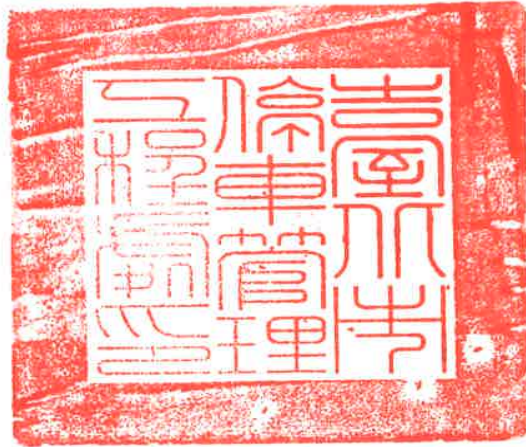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730713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公館路至立農街2段)路邊停車格，自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東華街2段(公館路至立農街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



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73071380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71370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三合街1段82巷(公館路92巷至三
合街1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
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
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

局長 陳學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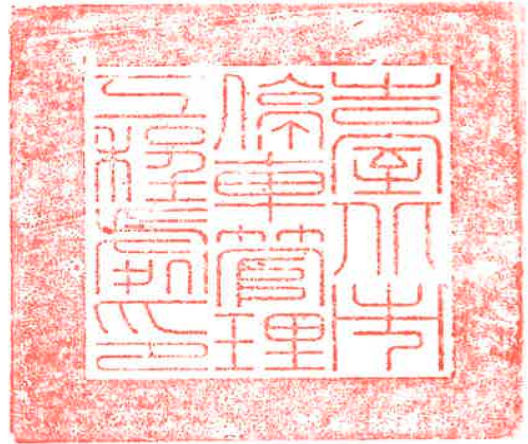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730713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三合街1段82巷(公館路92巷至三合街1段)路邊停車格，自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三合街1段82巷(公館路92巷至三合街1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73071400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71390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三合街1段82巷62弄(三合街1段
82巷至公館路130巷1弄)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
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730713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三合街1段82巷62弄(三合街1段82巷至公館路130巷1弄)路邊停車格，自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三合街1段82巷62弄(三合街1段82巷至公館路130巷1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076022232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對越南籍VU THI HAO 1人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VU THI HAO君（護照號碼：B547XXXX）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分別以107年4月2日北市勞職字第10732612403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 賴香伶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30044000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3月22日府都新字第10632987302號函謝文良君。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72-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謝文良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顏邦睿，電話：02-27815696轉306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7004910號

主 旨：公告理俊建築師事務所呂理俊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 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呂理俊
- 二、身分證字號：A12624****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516號
- 四、事務所名稱：理俊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465巷44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645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洲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7009410號

主 旨：公告郭子文建築師事務所郭子文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 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郭子文
- 二、身分證字號：F1203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517號
- 四、事務所名稱：郭子文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94巷16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751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洲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7027810號

主 旨：公告漢承建築師事務所顏家榮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 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顏家榮
- 二、身分證字號：C1210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51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漢承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9巷8號4樓之6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7424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洲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6998910號

主 旨：公告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王瑞婷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 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瑞婷
- 二、身分證字號：A22556****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515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4巷41-1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528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洲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7031910號

主 旨：公告大典建築師事務所林文欽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文欽
- 二、身分證字號：R12004*****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51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典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53號8樓之3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475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洲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